**县民政局积极开展“清、减、降”专项行动**

 近年以来，县民政局积极开展“清、减、降”专项行动，以民政领域“放管服”改革为抓手，对民政业务事项审批缩短审批时间、精简审批流程，实现“最多跑一次”。积极配合县司法局开展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决定宣布失效1件，决定宣布废止2件，决定继续有效4件，没有发现与优化营商环境不一致的规范性文件存在。

 **深入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专项治理，遏制乱收费和违规收费行为**

 为促进民政营商环境优化，县民政局立足本职工作，切实规范民政行政执法行为：一是积极开展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工作，全县共3家行业协会商会全部完成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工作。同时，县民政局还深入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检查，建立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投诉举报和查处机制，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积极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专项治理，遏制乱收费和违规收费行为取得积极成效。二是着力开展非法社会组织清理，全县共清理1家非法社会组织。

  **以教育培训为抓手，提升机关服务效能**

 在民政工作业务中，社会组织管理、民政综合行政执法都直接或间接地涉及全县民生工作与社会稳定大局息息相关，民政局以教育培训为抓手，严肃整治机关作风存在的“庸懒散浮拖”现象，六个“不让”常抓不懈(不让该办的件在我手中延误、不让该批的件在我手中积压、不让差错在我这里发生、不让办事群众因我受冷淡、不让腐败现象在我身上发生、不让窗口形象因我受影响)，从而全面提高为民服务质量。

 **压实责任、优化服务，打通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

 县民政局深入推进“一次不跑、只跑一次”工作，对派驻行政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进行了充分授权，严格挂牌办事，做到审批权限向窗口授权到位、审批事项在窗口办理到位，实行一个窗口对外、一站式服务，将服务内容、办理时限、收费标准等向群众公开，将民政行政许可证、非行政许可审批、备案、公共服务等面向群众的事项集中在区行政服务中心，最大力度减少办事群众多头跑、重复跑、循环证明、多重证明的情况发生。

 **推进“放管服”改革，促进民政职能转变和管理方式创新**

 一是进一步降低准入门槛，县民政局取消养老设立许可，不断优化工作细则，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加快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坚决落实省、市、县对养老机构各项支持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养老产业，提高养老服务业社会化水平，加快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发展，为广大群众和投资者提供优质养老服务。

 二是将小额临时救助的审核确认权委托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交申请材料，乡镇政府负责对材料进行初审和家庭经济状况比对。救助金额不超过当年月城市低保标准4倍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直接审批并从临时救助备用金中支付；情况特别紧急，确需超出此标准的，由乡镇按简化程序报民政局审批后，再直接支付，原则上当天受理当天救助。

 三是将残疾人“两项”补贴和80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的审核确认权委托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向乡镇申请并提交申请表，乡镇民政办对残疾证进行初审，县民政局对乡镇上报材料进行审核比对后，乡镇人民政府直接审批。符合条件的80周岁以上老人，均可委托村居委会、监护人或以本人名义向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高龄津贴申请，乡镇人民政府通过信息比对、入户调查等方式核对申请人是否健在等信息，直接进行审批，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办理时限。简化城乡特困供养人员丧葬费办理程序。取消城乡特困供养人员丧葬费申请申报程序，以死亡证明为凭，集中供养的，丧葬费直接拨付给供养服务机构；分散供养的，丧葬费直接拨付给村（居）委会，避免以前因逐级审核审批造成的程序繁琐、时限过长等问题。社会救助领域审批权限大幅下放，办事流程大幅精简，办理时限大幅缩短，工作效率大幅提高，村、镇、县三级分工明确、各负其责。增加的是广大干部的辛苦指数，提升的是困难群众的幸福指数；丢掉的是不必要的繁琐程序，收获的是不可违的拳拳民心；失去的看似是高高在上的审批权力，得到的却是实实在在的民生便利。

 四是积极开展殡葬惠民服务。根据鄂民政发[2011]7号精神，县殡葬管理所积极开展殡葬领域“四免一送”惠民活动，即免除火化费，卫生费，遗体接运费，遗体（三天）冷藏费，送骨灰盒一只（200元以下）。2020年全年为94具特殊困难对象免除殡葬费用18.62万元，平均每具遗体免除2000元。